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水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转发〈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二、活动主题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三、宣传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思想，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二）深入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核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

（三）紧紧围绕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积极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突出非传统安全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五）省农业农村厅与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4 月 15 日在兴义市南盘江镇共同开展“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突出宣传主题，紧紧围绕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结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成效，加强正面宣传。

（三）围绕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等，组织干部职工加强学习教育，准

确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四）结合“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加大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和野生动物保护等法治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媒体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典型案例，加大以案普法力度。

（五）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水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在4月15日前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